

关于对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委托单位：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关于对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我所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接收到贵部《关于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26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本所对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力新”或“公司”）部分问询内容发表意见，结合执行的鉴证程序、获取的证据，具体回复如下：

问询函 2、最近一期，公司营业收入为 8,535.21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为-5,488.73 万元。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10,570.30 万元和 14,992.81 万元，其中库存商品余额为 5,686.02 万元和 9,532.91 万元，发出商品余额为 0 元和 7.89 万元。根据回复材料，公司目前产品定价较低，产品售价低于生产成本。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最新的业绩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退市风险；（2）结合公司行业地位及竞争力、产品和原材料价格波动、收入确认政策、发出商品至收入确认的平均时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高同时发出商品余额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滞销风险，是否存在囤货或积压以调节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1）（2）涉及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补充说明：

一、对问题的回复：

（一）结合公司最新的业绩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1、公司最新的业绩情况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最新一期财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2,798.0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24.44 万元。虽然最近

一期净利润仍为负值，但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

## 2、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财务类强制退市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本节所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前款第一项所述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根据上述最新经营业绩情况来看，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净资产为 31,598.58 万元，2021 年前三季度已经实现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发行人股票 2022 年预计不会因此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续退市风险较小。

（二）结合公司行业地位及竞争力、产品和原材料价格波动、收入确认政策、发出商品至收入确认的平均时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高同时发出商品余额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滞销风险，是否存在囤货或积压以调节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 1、公司行业地位及竞争力

公司专注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动两轮车、储能及低速智能出行领域。行业内主要企业包括星恒电源、天能股份、亿纬锂能、博力威等。公司锂离子电池在销售规模及市场地位方面与上述企业相比存在较大差距，但公司仍具有一定的产品竞争力。

公司主要产品小圆柱磷酸铁锂电池，相较于三元以及方形软包等其他电池组形式，具有安全性更好、更易维护、成本更低的优势。在电动两轮车及储能市场，客户更加关注产品的安全性和性价比。公司的小圆柱磷酸铁锂电池具有较强的产品优势。在未来几年电动两轮车

及储能锂离子电池市场中，磷酸铁锂的市场占比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充分发挥产品的竞争优势，争取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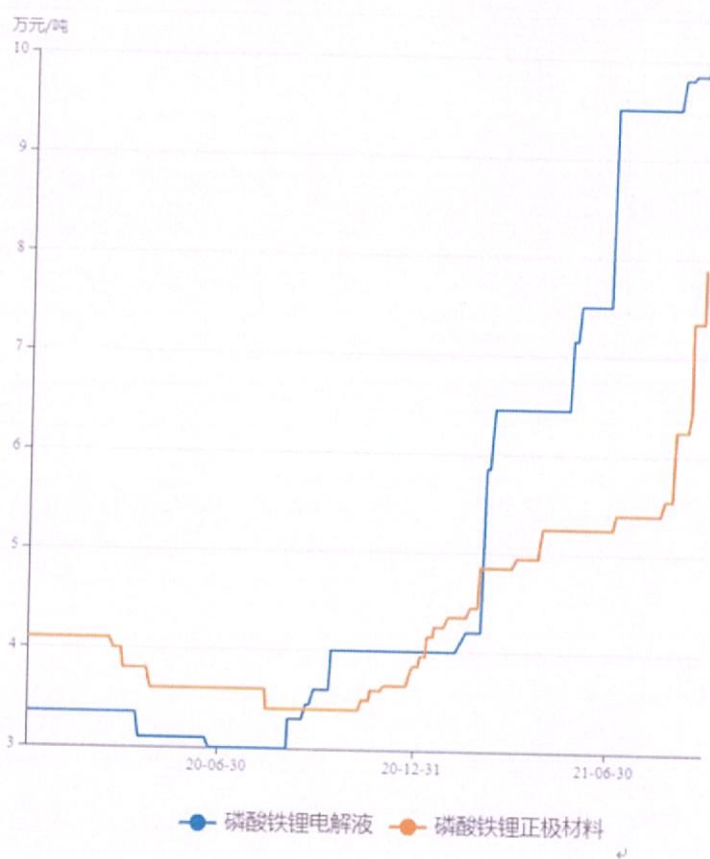
目前，两轮车市场主流的模组产品为 48V12Ah、48V18Ah、48V20Ah、48V24A 等规格型号。公司的 32700 小圆柱电芯具有 5.5Ah、6Ah、6.7Ah 等多种规格，通过串联并联，可以较为精准的实现上述产品指标，充分满足客户的需求。其他宁德时代、比亚迪等布局两轮车市场的电池主要以 15Ah 大圆柱电芯、20Ah 软包电池或大方形为主或对外采购 26650 及 18650 等规格的小电芯，大电芯对于两轮车市场需求的贴合度相对较差。而 26650 及 18650 等规格的小电芯，容量较小，若想达到相同容量的模组又需要增加串并联的数量，增加了产品成本。此外，相比于三元锂以及锰酸锂电池，磷酸铁锂的安全性更高。虽然目前锰酸锂仍是中国两轮车锂电第一大技术路线，但磷酸铁锂的市场份额增长迅速。GGII 统计数据显示，磷酸铁锂的市场占比已经从 2019 年的 17% 提高至 2020 年的 27%。

同时，发行人开发的圆柱电池 PACK 包技术，可以充分发挥 32700 小圆柱电芯的产品优势，梯次回收利用时减少对电池的损伤，更有利于定期回收，实现电池梯次利用，这样的销售模式有利于业务开拓，提升客户粘性，提高市场竞争力。

## 2、公司产品和原材料价格波动

2020 年下半年以来，锂离子电池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以正极材料和电解液为例，根据 wind 统计数据显示，磷酸铁锂销售价格从 2020 年 8 月的 3.4 万元/吨上涨至 2021 年 9 月的 7.90 万元/吨，磷酸铁锂电液从 2020 年 7 月的 3 万元/吨上涨至 2021 年 9 月的 9.94 万元/吨，上涨幅度较大。

### 磷酸铁锂及磷酸铁锂电解液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wind

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影响，发行人电芯产品销售价格呈上升趋势。随着原材料价格的进一步上涨以及价格传导机制的作用，预计未来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将进一步上升。

#### 3、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组）生产和销售，收入合同中一般包括一项履约义务，为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将商品交付给客户时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公司商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客户签收单及确认无误的对账单时确认收入。如客户新日股份为每月25日通过新日供应商管理系统对账无误后确认收入，其他客户为取得客户签认的送货单后确认收入。

#### 4、发出商品至收入确认的平均时长

对于月结客户而言，发出商品至收入确认时间取决于发货时间距离对账日期的长短。以

新日为例，25 日为对账日，如当月 25 日以后发货，在月底结账时，均为发出商品，其于次月 25 日对账后确认收入。因此新日股份发出商品至收入确认时间在 0-1 个月不等。

对于按单结算客户而言，发出商品至收入确认时间取决于发货物流及客户签收所需时间。由于公司 PACK 厂均围绕主要客户所处地域进行布局，因此发货物流及客户签收所需时间通常较短，通常在 5 日内。

## 5、同行业对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依据及最近一期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确认依据	库存商品余额	发出商品余额
维科技术	客户对账	27,528.90	11,611.79
派能科技	客户签收/验收	5,590.69	4,355.45
博力威	客户签收	5,433.47	1,563.53
德赛电池	货物发出并完成履约义务	53,397.88	1,240.42
国轩高科	客户签收	157,269.77	172,527.77
亿纬锂能	客户签收	65,060.27	-
欣旺达	客户签收	223,979.61	57,787.26
保力新	客户签收/对账	9,231.17	759.93

注：因第三季度报告未披露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故同行业公司相关数据为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数据。发行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情况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数据。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公司库存商品余额与发出商品余额不存在明显的对应关系。部分同行业公司同样存在库存商品余额较高同时发出商品余额较低的情况。

**6、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高同时发出商品余额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滞销风险，是否存在囤货或积压以调节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最近一年及一期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570.30 万元和 17,856.08 万元，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2,124.76 万元和 19,206.33 万元，其中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2,411.73 万元和 3,288.41 万元、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3,793.42 万元和 5,794.66 万元、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5,686.02 万元和 9,231.17 万元、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和 759.93 万元。发行人各期末存货结构呈现库存商品余额较高而发出商品余额较低的特征，主要原因如下：

1、库存商品余额较高，主要系：（1）生产端方面，自 2020 年下半年以来，电池相关原

材料出现大幅上涨，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加大了原材料的储备，同时为应对后续客户需求，进行生产备货形成一定的产品库存，导致库存商品余额较高；（2）销售端方面，由于电池价格传导具有滞后性，目前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预期后续电池价格存在较强的上涨预期。在当前原材料及生产成本较高的情形下，若将存货以较低价格销售后再购买原材料组织生产形成存货，不具有经济性。为实现上市公司效益最大化，发行人产品储备优先用于保障信用好回款好、价格相对较高的客户，当前保有的存货规模主要系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作出的主动选择，不存在产品滞销的情况。发行人当前库存水平相对于市场需求而言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囤货或积压以调整收入的情形。

2、发出商品余额较低，主要系各期末之前未发货或发货金额较小所致。2020年末发出商品为0万元，主要系由于公司PACK厂均围绕主要客户所处地域进行布局，因此发货物流及客户签收所需时间通常较短，2020年12月底之前的发货均已完成客户验收确认，且最后3日未对外发货所致。2021年9月末发出商品为759.93万元，发出商品主要为销售给新日股份及其旗下子公司无锡锂享出行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玫克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及福州速传保税供应链管理有限的商品，截至2021年9月末尚未完成客户对账、验收确认。

综上，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高同时发出商品余额较低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和经营实际情况，公司产品质量较好，具有较好的竞争力，产品不存在滞销的情况，不存在囤货或积压以调节收入的情形，亦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 二、补充披露情况

1、发行人已就问题（1）涉及的风险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披露如下：

### “（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风险

2021年1-9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24.44万元，营业收入为12,798.02万元，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0.3.1条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2022年预计不会因此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后续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

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低于 1 亿元, 本公司股票将面临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同时,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披露的当年的经审计净利润均为负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九章的规定,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若本年或后续年度发行人由于业绩连续亏损且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股票将面临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2、发行人已就问题(2)涉及的风险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披露如下:

#### “(五) 存货跌价或滞销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 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47,176.58 万元、9,324.88 万元、12,124.76 万元和 19,206.33 万元; 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28,336.94 万元、6,141.30 万元、1,554.46 万元和 1,350.25 万元。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 或公司销售不达预期, 则公司存货将面临跌价或滞销风险。”

#### 会计师意见回复:

##### (1) 核查程序

- ①获取发行人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了解发行人最新经营业绩情况;
- ②查询发行人所在行业相关资料, 了解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地位及市场竞争力;
- ③通过万德统计数据, 了解锂离子电池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 ④查阅发行人半年度报告及收入确认政策,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判断发出商品至收入确认的平均时长;
- ⑤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半年度报告, 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发出商品与库存商品期末结存情况。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 我们认为:

- 1、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 未发现 2022 年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2、发行人库存商品余额较高同时发出商品余额较低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和经营实际情况，未发现发行人产品存在滞销的情况，未发现存在囤货或积压以调节收入以及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问询函 3、本次募投项目包括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专项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及保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项目一总投资 15,019.00 万元，11,546.00 万元用于升级改造设备投资。其中，8,145.00 万元为新购设备或装置，3,401.00 万元为升级改造租赁设备。公司预计产能利用率在项目一建设期结束后的第 2 年、第 3 年、第 4 年将提高至 60%、80%、100%。项目一涉及对融资租赁资产的升级改造，目前发行人尚未支付的融资租赁租金金额为 8,822.62 万元。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2.42%和 15.66%，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4）量化分析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5）结合公司账面货币资金情况、销售情况及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无法按时偿付融资租赁租金的风险，如募集资金无法募足、销售情况及应收账款回收等情况不及预期，公司相应的应对措施或替代性措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5）涉及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1）（4）（5）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补充说明：

（一）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 1、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 （1）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及锂离子电池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前期，发行人产品主要面向新能源汽车领域。报告期后期，发行人经破产重整引入新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重新确立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将产品市场调整为主要面向低速电动车、储能、备电换电以及低速智能出行等领域，客户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但由于电池行业认证门槛较高，周期较长，新的客户和业务开发有个逐步的过程，因此公司销售规模相对较小。后续随着合

作的逐步深入，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以及流动资金的补充，发行人销售规模有望逐步增长。

### (2) 采购情况

采购方面，2020年下半年以来，磷酸铁锂、电解液等锂离子电池重要原材料上涨幅度较大，且多采用预付款方式进行交易。发行人受流动资金紧张的影响，无法大量采购储备原材料。因此虽然发行人已经进入了两轮车龙头企业的供应链，但受限流动资金不足，无法大量采购原材料，导致发行人在承接上述客户的规模订单较为谨慎。

### (3) 生产情况

目前发行人电芯生产所使用的设备主要来自于破产重组前2016-2017年期间沃特玛购买的设备。鉴于沃特玛自身债务危机等问题，该等设备并未经过产线联调联试和大规模生产测试，导致部分设备存在一些问题无法良好使用、或者因后续技术更新，使用该等设备进行生产面临效率低、成本高等问题，在没有全面技术改造的情况下，不适宜全面投入生产使用。发行人前期通过自有资金进行了首轮初步技术改造和整合，整合了部分满足良好的连续性和品质稳定的进行生产的产线，但仍面临自动化程度较低、生产能耗高、受外部环境影响大等问题。

为确保产品质量稳定性，同时基于内蒙古3月沙尘天气粉尘较高，公司全面排查整顿，对除尘车间的新风系统进行适当整改，因此于2021年3月21日-5月6日进行产线检修，也导致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

## 2、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同行业部分可比公司中仅亿纬锂能、鹏辉能源在定期报告中及博力威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产能利用率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具体如下：

同行业公司	产品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博力威	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	未披露	99.21%
	消费电子锂电池	未披露	94.04%
	锂离子电芯	未披露	94.93%
亿纬锂能	锂原电池	95.59%	96.52%
	锂离子电池	97.55%	98.75%
鹏辉能源	锂离子电池	118.68%	134.12%
保力新	电芯	9.99%	13.23%
	PACK	23.44%	68.40%

注：第三季度报告未披露产能利用率情况，故选择 2021 年 1-6 月产能利用率情况进行对比。

相比于同行业公司，发行人目前的产能利用率较低。相比于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已在其所属领域深耕较长时间，积累了较为稳定的客户，生产产线也经过了大规模生产，较为稳定，流动资金相对较为充足，因此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能利用率高于发行人。

### 3、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前述分析，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系因为：

#### （1）计算产能利用率分母口径数值较高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对内蒙古生产线改造后，并不直接新增设计产能。内蒙古保力新的设计年产能为 3GWh，但由于产线设备购买时间较早，技术水平相对较低，能耗相对较高，生产成本较高，生产直通率相对较低，在没有全面技术改造的情况下，不适宜全面投入生产使用。发行人经过破产重整后，为尽快恢复生产经营，通过自有资金进行了首轮技术改造和整合，整合了部分满足良好的连续性和品质稳定的进行生产的产线，实际产能可达到原设计产能的 60%左右，即 1.8GWh。

#### （2）破产重整后重新开拓客户和市场，面临较长的开发验证周期

由前所述，发行人破产重整后重新确立以两轮+储能为新的战略发展方向，并重新开拓相关领域龙头客户，由于电池行业的特殊性，相关客户和业务开发需要较长周期，合作规模逐步提升有个逐步验证过程，因此前期产能利用率较低。

#### （3）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营运资金不足、生产成本高企影响订单承接

自 2020 年下半年以来，锂离子电池部分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且多采用预付方式交易，因此虽然发行人已逐步进入了两轮车龙头企业的供应链体系，但受限资金不足，无法大量采购原材料，导致发行人在承接上述客户的规模订单较为谨慎。同时在募集资金未到位前，缺乏资金对产线进行技改升级，生产成本高企，叠加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因素，而下游销售价格传导存在滞后性，承接相关订单不具有经济性。

#### （4）受外部环境影响停产整改影响

为确保产品质量稳定性，同时基于内蒙古 3 月沙尘天气粉尘较高，公司全面排查整顿，对除尘车间的新风系统进行整改，因此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5 月 6 日进行产线检修，也导

致产能利用率较低。

(5) PACK 产线陆续投产，处于起步阶段

发行人 PACK 产能利用率较低，2021 年发行人子公司惠州保力新、无锡保力新和东莞保力新分别于 2021 年 1 月、4 月和 5 月陆续投产，目前处于起步阶段，产量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较低符合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 (四) 量化分析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项目一和项目二将使发行人新增资产 18,019.00 万元，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一年最高将新增折旧、摊销费用 1,995.48 万元，增加营业成本。若项目实施后无法实现预计产能利用率或未达预计效益，则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等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具体各项目新增资产的折旧和摊销情况如下：

##### 1、项目一新增资产的预计折旧和摊销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建设期	运营期		
	T+1	T+2 至 T+3	T+4 至 T+6	T+7 至 T+11
房屋建筑物	-	21.38	21.38	21.38
机器设备	-	1,250.68	1,250.68	1,250.68
电子设备	-	72.11	72.11	-
软件	-	186.50	-	-
<b>折旧摊销合计</b>	-	<b>1,530.66</b>	<b>1,344.16</b>	<b>1,272.05</b>

##### 2、项目二新增资产的预计折旧和摊销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建设期	运营期		
	T+1	T+2 至 T+4	T+5 至 T+6	T+7 至 T+11
房屋建筑物	-	96.75	96.75	-
机器设备	-	115.46	115.46	115.46
电子设备	-	201.21	187.59	-
仪表设备	-	51.40	51.40	-
<b>折旧摊销合计</b>	-	<b>464.82</b>	<b>451.20</b>	<b>115.46</b>

(五) 结合公司账面货币资金情况、销售情况及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无法按时偿付融资租赁租金的风险，如募集资金无法募足、销售情况及应收账款回收等情况不

及预期，公司相应的应对措施或替代性措施

**1、结合公司账面货币资金情况、销售情况及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无法按时偿付融资租赁租金的风险**

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未支付山高租赁的租金金额合计为 8,654.30 万元，未来发行人将主要通过经营活动及筹资活动产生相应的现金流入保障后续租金的支付。具体说明如下：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1,760.39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为 13,614.82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为 17,856.08 万元，其中库存商品金额为 7,880.92 万元。后续发行人可以通过存货销售以及应收账款回收形成现金流入用于融资租赁租金的支付。

目前，发行人产品销售情况良好，第三季度实现销售 3,477.93 万元。自 2020 年下半年以来，电池相关原材料出现大幅上涨，但是电池价格传导具有滞后性，目前已处于上涨趋势且后续仍存在一定的上涨预期。为实现上市公司效益最大化，发行人产品销售具有一定选择性，产品储备优先用于保障信用好回款好、价格相对较高的客户，当前保有较高的存货规模主要系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作出的主动选择，不存在产品滞销的情况，必要时发行人可以通过适当降低价格销售产品以回笼资金。同时，公司也在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力度，相关客户陆续回款中，第三季度回款金额合计 3,685.16 万元。

未来，随着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电芯产线得到技改升级，生产效率和成本得到有效降低，产品市场竞争力增强，规模效益逐步显现，未来产品销售现金流入有望逐步增加，以保障产线融资租赁租金的支付。

**(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方面**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方面，发行人将通过向包括高保清在内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向控股股东借款等方式筹措资金。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常德中兴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借款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同时，发行人拟通过向实际控制人高保清在内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7,500 万元用于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虽然公司可以通过存货销售以及应收账款回收、募集资金及股东借款等方式形成现金流用于支付融资租赁租金，但仍存在因存货销售及应收账款回收情况不及预期、募集资金未募足等导致无法及时足额支付融资租赁租金的风险。

## **2、如募集资金无法募足、销售情况及应收账款回收等情况不及预期，公司相应的应对措施或替代性措施**

如募集资金无法募足、销售情况及应收账款回收等情况不及预期，发行人主要采取以下相应的应对措施或替代性措施：

（1）降价销售，快速回笼资金。目前发行人电池产品不存在滞销的情况，必要时，发行人可以通过适当降价实现对外销售以回笼资金。

（2）控股股东提供差额借款。为应对上述风险，确保发行人能够足额支付融资租赁租金，公司控股股东出具承诺：1、控股股东将督促发行人及时足额支付山高租赁租金。2、如发行人因募集资金无法募足、销售情况及应收账款回收不及预期等情况，导致无法及时足额支付融资租赁租金时，常德中兴将向发行人提供相应借款专项用于支付融资租赁租金等方式以确保相关产线设备不被山高租赁行使质权而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

### **会计师意见回复：**

#### **（1）核查程序：**

- ①对比同行业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了解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
- ②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③获取发行人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偿付融资租赁租金的应对措施；取得控股股东关于发行人融资租赁租金安排的承诺。

#### **（2）核查结论**

- 1、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较低符合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 2、项目一和项目二将使发行人新增资产 18,019.00 万元，项目实施完成后，发行人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增加营业成本；
- 3、发行人可以通过存货销售以及应收账款回收、募集资金及股东借款等方式形成现金流用于支付融资租赁租金，但仍存在因存货销售及应收账款回收情况不及预期、募集资金未募足等导致无法及时足额支付融资租赁租金的风险。如募集资金无法募足、销售情况及应收账款回收等情况不及预期，发行人具有相应的应对措施或替代性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之签章页)

签字注册会计师：



董梁军



赵铨成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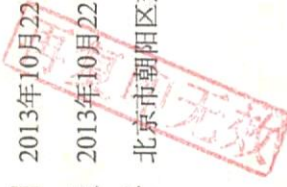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验资报告；清算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审计报告；合并、建设、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允许的其他经营活动；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2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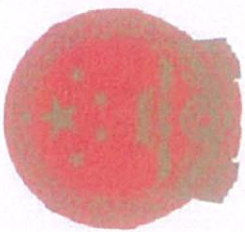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05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1日



## 说明

证书序号：0000109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89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黄锦辉



证书号: 1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再复印无效

姓名	梁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09-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213019750913183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1000039059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4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再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11000413009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4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赵益成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08-14  
工作单位: 陕西中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61010219720814081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陕西中陕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有限责任公司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10 月 10 日  
l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10 月 10 日  
l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0 年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合格专用章  
2014年3月20日

年 月 日  
ly /m /d